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06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0682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06821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澎湖縣政府函請推薦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評審委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4年1月20日府教國字第11409014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推薦人選，請於114年2月3日(星期一)前函復本局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本局審核推薦。
- 三、檢附澎湖縣政府來函及推薦名單調查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1/23 11:58:46
交換章

